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8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附上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18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保加利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个先例，应予高度赞扬。由于其通过，国际社会目前有一个文书，确定在**全球一级**，打击特别是由非国家行动者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基本标准。保加利亚欢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进一步加强关于现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并促进改进国际出口管制系统。

立法措施

保加利亚制定、通过和执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法律，**最相关的是《禁止化学武器和管制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法》（2000 年通过和 2002 年修改）；《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管制法》（1996 年通过和 2002 年修改）和其《执行条例》（2002 年通过和 2004 年 4 月修改）；经修改的《打击资助恐怖活动措施法》（2003 年），经修改的《刑法典》（1998 年）；经修改的《核能安全使用法》（2002 年）；《实行核材料实物保护条例》（2004 年）；**

执行措施

负责执行出口管制的机构是军工综合体和与部长委员会全国动员准备部际委员会（部际委员会）和出口管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部间委员会。它们由经济部长牵头和由有关国家机构组成。武器、两用品及技术贸易许可证是由部际委员会负责签发。关于给予武器或两用品及技术交易的决定是由部间委员会作出。这两个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和按个案作出有关决定。

经修改的《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管制法》（1996 年）、《内政部法》（1997 年）和经修改的《海关法》（1998 年）确定内政部、经济部和海关机构实行严格管制和防止未经许可转让（出口及进口）两用品及技术的责任。

国际文书

保加利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条约》、《生物武器条约》和 12 项主要反恐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 4 款，上述公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其中规定：“**任何国际文书经宪法所定程序批准、颁布和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将被视为本国国内法一部分。这些文书凌驾于任何已规定的国内法。**”

保加利亚通过其《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保加利亚是以下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

保加利亚同意旨在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贩运的《扩散安全倡议》的目的，并已开始程序，以便加入。

技术援助

保加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捐助了 15 000 美元，该基金支持矛头指向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方案。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保加利亚根据《化学武器条约》第 X 条安排了两次关于援助和保护免受化学武器之害的研讨会。

具体意见：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保加利亚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根据保加利亚法律禁止任何这种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各国应按照国家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现况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9 年 7 月 10 日批准，自 1970 年 5 月 3 日生效）
- 《化学武器条约》（1994 年 6 月 29 日批准，自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生物武器条约》（1972 年 6 月 30 日批准，自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注：根据保加利亚宪法，所有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由议会正式批准，并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写入国内立法。这些文书凌驾于可能与其规定有抵触的其他国内立法）

- 《禁止化学武器和监控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法》（2000 年通过，2002 年修改），规定禁止开发、生产、储存和适用化学武器以及须受国际监控的处理化学物质及其前体活动的条件。犯前款罪的，依法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

- 《监控爆炸物、火器和弹药法》(1998 年通过, 2003 年修改)
-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措施法》(2003 年), 经修改, 确定防止和揭发自然人、法人团体和组织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措施。
- 《刑法典》规定将开发、拥有、销售、运输或出口用核生化武器的行为定为犯罪。

第 337 条(经修改——第 41/1985、第 50/1995、第 92/2002 号政府公报)

(1) 未经授权, 或没有相关政府机构的许可证或不遵守许可证的规定, 制造、处理、修理、开发、储存、销售或出口爆炸物、火器、核生化武器或弹药的, 处 1 至 6 年徒刑。

(2) 犯前款罪的是:

1. 一名徇私渎职的官员;
2. 第二次再犯, 且情节严重, 处 2 至 8 年徒刑。

(3) 犯罪目的是为求大笔款项, 处 3 至 10 年徒刑。

(4) 犯罪目的是为求大笔款项, 且情节严重, 处 5 至 15 年徒刑。

第 339 条(经修改——第 41/1985、第 50/1995、第 92/2002 号政府公报)

(1) 没有正式许可证, 获取、管有或给予他人爆炸物、火器、核生化武器或弹药的, 处徒刑至 6 年。

(2) 上述爆炸物、火器、核生化武器或弹药的数量大, 处 3 至 8 年徒刑。

(3) 任何人擅用爆炸物、火器、核生化武器或将其给予没有许可证的人, 处徒刑至 6 年。

(4) 任何人出售弹药或将其给予没有携带相关武器许可证的人, 处前段所列刑罚。

(5) (新增款项, 第 62/1997 号政府公报, 在第 92/2002 号政府公报修改) 任何人未经许可将所发现的爆炸物、火器、核生化武器或弹药据为己有, 也应受第 (1) 段的刑罚。

第 353 b 条(新增款项——第 62/1997 号政府公报, 在第 92/2002 号政府公报修改)

任何人违反保加利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 携带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生物剂、毒性和放射性材料越境, 处 1 至 5 年徒刑和罚金 1 000 至 3 000 保加利亚列弗。

第 415 条

(1) (新增款项——第 62/1997 号政府公报, 在第 92/2002 号政府公报修改) 任何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 使用或下令使用核生化武器、细菌或毒性武器, 处 3 至 10 年徒刑。

(2) (新增款项——第 153/1998 号政府公报) 如犯前款罪,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10 至 20 年徒刑, 或无期徒刑但不得减刑。

第 415 a 条(新增款项——第 92/2002 号政府公报)

任何人为准备战争, 使用核生化武器、细菌或毒性武器为作战手段, 处 1 至 6 年徒刑。

第 349 条

(1) 任何人蓄意在供应或提取饮用水的井、泉、总水管、或其他公用设施投放或掺假危害生命或健康的物项, 处 2 至 8 年徒刑。

(2) (新增款项, 第 50/1995 号政府公报, 在第 153/1998 号政府公报修改) 如犯前款罪, 致人重伤, 处 3 至 10 年徒刑, 致人死亡处 10 至 20 年徒刑、无期徒刑或无期徒刑但不得减刑。

(3) (在第 41/1985 号政府公报修改) 考虑到上述各段不同的规定, 任何人意图使他人感染流行病传播病菌, 应受处罚。

第 354 条

(1) (经修改——第 95/1975, 第 28/1982, 第 10/1993 号政府公报) 任何人未经许可获取、持有或给予他人有别于受许可管制的麻醉物品, 可产生有害影响的物质或毒剂, 处徒刑至 2 年, 或处罚金 100 至 300 保加利亚列弗。

(2) (经修改——第 10/1993 号政府公报), 如累累犯下第(1)款罪的, 处徒刑至 3 年并处罚金 100 至 300 保加利亚列弗。

(1 欧元=1.95 列弗)

执行部分第 3 段

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 建立国内管制, 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 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 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自 1992 年起, 对战略性两用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开始生效, 其中包括核生化、导弹技术和其他敏感工业物项 (货物、技术和设备)。

在核领域：

-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自 2000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 《原子能安全使用法》(2002 年通过, 2004 年 8 月修改)
- 《核材料衡算、储存和运输条例》(1988 年), 经修改
- 《核材料实物保护安全条例》(2004 年)

在化学领域：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定的义务, 保加利亚建立了一个关于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出口国家许可证制度。这些材料的所有生产者和经销商必须经军工综合体和与部长委员会全国动员准备部际委员会(部际委员会)许可。

化学品出口是按有效发放许可证和执照制度的以下规则加以管制:

附表一: 附表一化学品及含有附表一化学品任何数量的混合物向任何目的地的出口需要个人许可证和执照。附表一化学品, 即使只是混合物, 不得向第三国再转移。

附表二和附表三: 附表二和附表三化学品及含有附表二和附表三化学品的混合物向任何目的地的出口需要个人许可证和执照。附表二和附表三化学品及含有这种化学品的混合物向或来自公约非缔约国的装运均被禁止。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一切装运都需要最终使用/最终用户证书或国际进口证书。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贸易必须遵守《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管制法》的规定。

按照国家制度的化学和生物出口与欧盟供应国所定的管制措施相一致。

保加利亚还建立一个详细报告制度, 其中公约化学品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者、加工者、消费者、进口商及出口商向隶属经济部的出口管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部门间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并经它整理后送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曾进行 6 次视察, 以核实保加利亚共和国所提供的资料。

在生物领域：

在保加利亚, 危险病原体和毒素的监控和保安工作是根据若干法律法规加以进行。两用生物剂被视为具有危险性, 并列入出口管制条例的清单。现正增订现有清单, 以便与欧盟最新的两用清单取得一致。

还有一个更为详细的清单载在卫生部 2002 年 10 月 14 日关于保护免受与生物剂接触的危险的《第 4 号条例》。本条例直接翻译欧盟 2000 年 9 月 18 日的《第 2000/54/EC 号指引》。

a. 人体病原体

许可证和视察制度：卫生部通过了一个官方标准制度，确定从事任何种类病原体的实验室的条件和规则。根据这些标准，卫生部批准相关领域(临床微生物学、医疗寄生虫学、病毒学)的工作。在保加利亚公私部门有超过 200 个微生物学、病毒学、显微科学和寄生虫学实验室从事诊断或研究工作。它们全部都由卫生部经常管制和监督。这项监管活动是由国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和进行。该委员会监测可能的危险活动、风险因素、实验室的许可证等和具有实验室的工作的所有资料。它进行视察和管制实验室遵守法律条例的情况，以确保安全和其活动的保安情况。

1994 年 6 月 13 日关于医疗实验室的工作规则的第 13 号条例(第 52/1994 号政府公报)禁止储存属于实验室活动范围外的任何病原体或从事这种病原体的研究。活动是根据《人民健康法》的有关规定加以确定和经卫生部批准。因此，在开展活动之前，须经许可当局批准。

对所有研究、诊断和大学实验室的活动或工作人员进行非常严格的监控。对生物剂的安全保藏、消毒、灭菌和运输均订有严格规则(根据国家条例和各机构主管的命令)。

实验室的工作是由卫生部监控。每个急性传染病研究实验室的安全人员一年进行数次视察。国防部规定，对所有处理可能危险微生物的实验室及机构经常进行突击视察。

任何危险病原体的进出口必须严格遵守《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管制法》的规定(第 102/1995 号政府公报，经第 75/2002 号政府公报修改)和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条例(第 115/10.12.2002 号政府公报)。

关于上述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规定、其主管的职务、进出和有关其运作的其他问题以经卫生部批准的国家标准为准。

b. 植物病原体

关于植物病原体的监控和安全是按以下法律规定：《植物保护法》(第 91/97 号政府公报，经第 90/99 号政府公报修改)、1998 年 5 月 27 日《植物检疫第 1 号条例》以及农业和林业部 2002 年 1 月 4 日关于使用寄生虫、植物及其他产品进行研究和挑选《第 1 号条例》(第 8/2002 号政府公报)。后者规定关于危险病原体的工作必须领取由植物保护国家办事处处长发放的许可证。植物保护区域办事处进行视察。每项活动都须经特别许可。在运输方面，订有特别规定。

c. 动物病原体

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是由以下文件规定：《执行兽医活动法的条例》(第 55/2000 号政府公报)和关于兽药生产和研制许可《第 4 号条例》(第 7/2003 号政府公报)。这个领域的实验室活动许可证是由农业和林业部发放。国家兽医办事处处长发放兽药生产和研制许可证。经常视察实验室和生产设施。实验室的具体活动是许可证的一部分。关于生产设施，研制程序清单附于许可证。关于微生物和毒素的处理有严格的登记、管制/监控和保藏规定。运输和标签须遵守国际兽医局的规范。实验室的安全和服务按国家兽医办事处处长的命令进一步加以改进。

运输：

经修改的《车辆运输法》(1999 年)规定在保加利亚运输危险货物须根据《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运输、内政和环境等部长的《危险货物条例》的规定。它规定司机应有的特定资格及运输危险货物注册专家必须在场。经修改的《公路交通法》(1999 年)也关系到《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并载有关于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停车和速度限制。经修改的《民航法》(1972 年)、《海洋空间、内水道和港口法》(2000 年)、经修改的《铁路运输法》(2000 年)，载有关于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的类似规定。

《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管制法》规定“可作为两用品的放射性、爆炸性、易燃、氧化、腐蚀、细菌(生物)、有毒和病原体物项的过境运输应获得隶属经济部的出口管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部门间委员会发放的运输许可证方可进行，并指定过境的海关口岸、路线及期间。按执行该法的条例所列的规定和命令就个别案例发放许可证。”

在生物和化学领域：参看所提供的答复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在核领域：

保加利亚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公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根据宪法第 5 条第 4 款)。《核设施、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实物保护条例》(2004 年)载有关于使核设施、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在使用、保藏和运输期间实物保护的条件和命令的规定。

保加利亚严格遵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民间核场地及核材料均受严格保护。

生物和化学领域：参看所提供的答复。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交易；

- 《海关法》(1998 年通过, 2004 年 5 月修改)——海关当局对保加利亚境内的货物、车辆和人员实行管制(《海关法》第 2 条第 1 款)；对违反海关和货币条例的行为进行海关情报和调查(《海关法》第 15 条第 2(5)款)；在边境和全国各地查验货物、车辆和人员(《海关法》第 16 条第 1(1)款)；进行搜查和没收违禁品及相关文件(第 16 条第 1(10)款)；
- 《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管制法》(1996 年通过, 2002 年修改)——此法授权海关规定从事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中介活动的人员提供更多资料；要求外国主管机构提供实行管制所需的资料。

《海关署长第 51 号命令》(2003 年发布)，任命人数有限的专门海关官员处理武器、两用品和技术进口、出口和过境事项。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管制法》(1996 年通过, 2002 年修改) 和其执行条例——规定关于进行两用品和技术国际交易的程序的条例。该法规定向从事武器、两用品和技术外贸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发放许可证及执照。它还对受联合国、欧盟和欧安会禁运制裁的国家和组织实行禁令和限制。2002 年对上述法律的修正和补充包括改进对中间商活动的管制。任何在和从保加利亚境内进行的这些活动均被视为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贸易活动。这也要求建立一个中间商活动许可制度和编制经纪人登记册。

保加利亚经常增订其武器、两用品和技术清单，其中编入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所列的物项。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保加利亚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保方与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积极进行合作。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保加利亚是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认识到编制这种管制清单和严格遵守这些制度的准则及管制清单的重要性。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保加利亚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方面需要协助，并在能够这样做时，将考虑到具体要求，酌情提供协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呼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保加利亚支持欧盟 2003 年 11 月所采取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多边协定的普及和加强的共同立场。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任何经宪法既定程序在保加利亚共和国批准、颁布和生效的国际文书将被视为本国国内法的一部分。这些文书将凌驾于任何相关国内法。保加利亚还通过适当立法执行和履行关键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承诺。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保加利亚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坚决进行多边合作，主办训练活动和区域研讨会。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保加利亚政府一贯寻求办法，通过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改进与产业界进行对话。经济部主办因特网址，提供有关资料。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保加利亚的政策历来在一系列论坛上就不扩散问题促进对话和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由于合作对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至关重要，保加利亚在双边基础上与各伙伴进行合作。
